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128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補充「因而於113 年9 月10日21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柏峰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柏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雖有相當時日，然其再犯相同罪質之罪，仍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1 (三)本案係北投交通分隊員警沈韋志於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時，先
02 行到場之長安派出所員警謝政融即告知被告身上疑似有酒味
03 ，並經被告當場坦承確有飲酒後，沈韋志乃依規定對被告施
04 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一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北
05 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52469號函附報告在卷可考，是員警對
06 被告施行酒測前，已可據被告身上之酒味合理懷疑有酒後駕
07 車之情事，自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9 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騎乘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
10 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
11 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
12 目前無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被告之相關
13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又累犯部分不
14 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6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承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1 分之0.05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1280號
15 被 告 林柏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段00巷0弄0
17 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柏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3 審交易字第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
24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0日18時4
25 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弄0號2樓住處飲用3
26 分之1瓶保力達藥酒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
27 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飲酒後旋即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
28 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往北投市場方向。嗣於同日21
29 時1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巷00號前，因不勝
30 酒力，不慎碰撞廖俊昌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1 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發現其散發酒味，當場測得其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6 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
08 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3 請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罪之前科紀錄，前亦因同一罪名之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
15 完畢，顯見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竟仍未確實戒除酒後駕
16 車之惡習，復再犯本案同一罪名之犯罪，足見被告漠視自己
17 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忽視酒後駕車
18 行為對利用道路來往人車產生潛在之嚴重性及危險性等情
19 狀，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邱獻民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張茜瑀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